

项目编号：ZTYT-2025-005

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96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YT-2025-005

项目名称：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号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

合同包1(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以及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96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96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9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现场投标登记备案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育才路113号

联系方式：18709156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96号

联系方式：0915-3223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5-3223701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TYT-2025-005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13号 联系人：张科长 电 话：1870915678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96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5-3223701
监督管理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3章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00,000.00元。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处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完成。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部门、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规程、规范及标准，设计成果按照采购人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到位，并做好相关后期服务。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现场考察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p> <p>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p> <p>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标记要求：</p> <p>(1) 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农业农村局”；</p> <p>(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7月04日10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磋商时间和地点	<p>2025年07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96号</p>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专家2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专家评委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p>

成交结果公示 期限	公示期限： <u>1</u> 日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现场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最低收费贰仟元整），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户：61050166371100001602</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部门：安康市财政局

2.4 供应商：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本采购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0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915-3223701

3、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均为资格审查必备要求，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须按要求提交盖有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服务方案

第六章 近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第八章 售后服务方案

第九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4、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7.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7.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参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标 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履行合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承诺书。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承诺书。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质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二、符合性审查表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
5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

6	报价唯一，且未超限价	是否符合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单位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单位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采购成为实质性响应的采购标。

三、评审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2.1 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2.2 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本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即15%) × 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对本项目的认知和理解	10分	1、设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整体设计方案工作思路清晰、方法先进、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得7-10分； 2、设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有针对性、整体设计方案工作思路较清晰、方法较先进、技术路线较明确、任务分解较合理得4-7分； 3、设计方案一般、整体设计方案一般，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任务分解较简单得1-4分。

<p>实施方案</p>	<p>15分</p>	<p>供应商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方案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流程、项目部管理制度等）。</p> <p>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工序衔接有序、项目部管理制度健全明确的计10-15分；</p> <p>2、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10分；</p> <p>3、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1-5分。</p>
<p>设计进度保障措施</p>	<p>15分</p>	<p>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p> <p>1、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计10-15分；</p> <p>2、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5-10分；</p> <p>3、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1-5分。</p>
<p>设计质量保障措施</p>	<p>10分</p>	<p>设计内容及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p> <p>1、质量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7-10分；</p> <p>2、质量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计4-7分；</p> <p>3、质量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1-4分。</p>

人员配置情况	14分	1、设置专门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人员工作安排框架，人员包括相关专业，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各项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1-10分。 2、团队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2分，计满6分止。（以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项目设计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计划应完善详尽、具体、合理、可行。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尽、具体、合理、可行7-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4-7分； 3、售后服务详细，合理可行度较差，得1-4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7. 其他

7.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7.2 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告监督单位及其采购人，若经同意则继续进行评审，否则应予废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8、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完成。

三、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安康富硒茶”省级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通过专业化、系统化的品牌形象设计，为“安康果蜜红”茶量身打造具有高度辨识度、文化内涵和市场吸引力的品牌形象体系，赋能其品牌价值提升与市场拓展，增强产品溢价能力，直接服务于市场渠道拓展与销售增长，最终实现以品牌强农、助农增收的核心目标，推动安康富硒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技术商务要求

（1）品牌主形象(Logo)设计:创意设计1个“安康果蜜红”区域公用品牌的品牌主形象(Logo)。需具有高度原创性和辨识度，避免与其他品牌雷同。该标识需充分体现安康地域特色核心价值，要求简洁大气、寓意深刻、易于识别与记忆，具备良好的延展应用性。

（2）规范性包装设计：设计1套符合“安康果蜜红”区域公用品牌定位的规范性包装，包含3种常用产品规格。包装设计需与品牌Logo协调统一，突出产品特色与品质感，兼顾实用性、环保性与视觉冲击力，满足不同消费场景和渠道需求，并体现区域公用品牌的统一规范。

（3）品牌口号创意：创意凝练1句“安康果蜜红”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口号。口号要求简洁有力、朗朗上口、富有感染力，能精准传达品牌核心价值，有效激发消费者认知与购买欲望。

四、成果要求

1. 设计安康果蜜红区域公用品牌主形象（即 logo）；
2. 设计1款安康果蜜红区域公用品牌规范性包装（含3种规格）；
3. 创意1句安康果蜜红区域公用品牌口号；
4. 提供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PPT及源文件；

5. 提供项目成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五、付款方式

(1) 因乙方需为项目筹备、启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因此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之日（确认的方式为：甲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向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任一形式回复）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收到前述款项后应立即着手开展后期的修订工作。

(2)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内容的成果（即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PPT、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源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乙方应当在确定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保密要求

1. 双方保证对本合同以及在接洽、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乙方提供的项目关键理念、符号、未被采纳或未验收通过的方案内容、对方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保密条款单独存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等原因而无效。保密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全部公开或被公众知晓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提交工作成果，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书面催告15个工作日仍未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算）。

2. 甲方应按时支付项目经费，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完成支付，且不视为违约，并且乙方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的顺延期限为甲方逾期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支付义务止。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算）。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一方违约且经对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拒绝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等）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仅按乙方实际

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解除的，双方协商确定结算金额，但最高不超过乙方实际已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

4.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依据对自身资源及发展现状的审视与决策，委托乙方就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进行品牌设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开展如下项目内容：

- 1、设计1个安康果蜜红区域公用品牌主形象（即logo）；
- 2、设计1款安康果蜜红区域公用品牌规范性包装（含3种规格）；
- 3、创意1句安康果蜜红区域公用品牌口号。

第二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款项为含税价。
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1）因乙方需为项目筹备、启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因此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之日（确认的方式为：甲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向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任一形式回复）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收到前述款项后应立即着手开展后期的修订工作。

（2）乙方提交全部项目内容的成果（即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PPT、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源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乙方应当在确定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项目成果,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交付时间,对乙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和督促。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汇报,或乙方视项目各阶段情况主动向甲方进行汇报。如乙方向甲方提出汇报申请但甲方未于5个工作日内积极安排汇报会议的,则乙方有权继续推进项目流程或视情况中止项目进度。
5. 甲方有权指派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及微信:【_____】,邮箱:【_____】),就项目进程、项目计划、项目交付及验收等任何与项目相关事宜与乙方联系、接洽。
6. 乙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工作计划及交付时间交付项目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甲方配合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素材(所需资料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资料清单为准)。
7. 乙方前往甲方所在地沟通汇报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安排乙方人员差旅、场地协调等事项。
8. 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小组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指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及微信:_____,邮箱:_____)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积极推进项目。
9.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甲方仅在支付完成相应项目费用后方享有该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且有权将项目成果投入使用,若甲方未经验收或未支付费用即将相应成果投入使用的,视为已验收通过,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10.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或资料导致侵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可出于自身宣传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成功案例、项目案例集展示、官网露出)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及甲方名称、logo,但乙方使用时不得损害甲方声誉和形象。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方式

1. 自收到首笔项目经费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具体交付时间及进程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为准，包括邮件、微信等书面方式以及线下或线上汇报等非书面方式）：

- (1) 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PPT；
- (2) 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源文件。

3. 甲方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项目成果，有权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合理、明确、可执行的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甲方合理、明确、可执行的书面修改意见予以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交付期限按照乙方修改所需期限予以相应顺延。甲方未在前述期限提供合理、明确、可执行的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4. 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确认验收时间超出前款约定期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超出前款约定期限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验收通过、乙方提出汇报申请后甲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积极安排汇报会议进行讨论导致乙方无法交付该阶段工作成果等等），乙方下一阶段成果的交付期限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对本合同以及在接洽、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乙方提供的项目关键理念、符号、未被采纳或未验收通过的方案内容、对方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保密条款单独存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等原因而无效。保密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全部公开或被公众知晓之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提交工作成果，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且经甲方书面催告15个工作日仍未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算）。

2. 甲方应按时支付项目经费，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完成支付，且不视为违约，并且乙方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的顺延期限为甲方逾期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支付义务止。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自催告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算）。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一方违约且经对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拒绝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等）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仅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解除的，双方协商确定结算金额，但最高不超过乙方实际已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

4.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履行和执行本合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意外伤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15日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确认，本合同为根据招投标文件进行制定，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确认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履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为打印件，除合同文首及双方签署栏外，未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手写或涂抹部分均无效。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名）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正本/副本

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TYT-2025-005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目录

- 第一章 响应函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偏离表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服务方案
- 第六章 近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第八章 售后服务方案
- 第九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一章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U盘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康果蜜红品牌形象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ZTYT-2025-005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1）-（9）项为必备资质项，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缺一项或某项无效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__ 月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方案。

第六章 近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签订时间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说明：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或通知书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八章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磋商与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第九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磋商评审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附件1（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2（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